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名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9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旭先生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旭先生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信托·鸿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郑旭先生向长安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1,18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 年 11 月 14 日，郑旭与长安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补充协议内容

2024 年 12 月 5 日，郑旭与长安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原协议第 6.2 条：“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信托计划成立且资金募集到位为前提条件，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总价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受让方向

其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现将上述条款删除。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